

以下乃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特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透過本售股章程附錄V「集團重組」一段更全面詮釋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起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務年度年結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貴集團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Co-Prosperity Limited （「Co-Prosperity」）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o-Prosperity （Hong Kong） Limited （「Co-Prosperity（HK）」）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 2港元	100%	買賣布料
Top Vast Holdings Limited （「Top Vast」）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普通股 — 3,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貴集團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Widerlink Group Limited (「Widerlink」)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股份 — 4,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協盛協豐印染 有限公司 (「協盛協豐」)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為期50年	註冊資本 — 50,000,000港元	100%	布料加工、 印花及銷售
協豐(福建)印染實業 有限公司(「協豐」)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為期50年	註冊資本 — 3,000,000美元	100%	布料加工、 印花及銷售
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 有限公司(「協盛」)	中國 一九九三年 九月十六日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為期50年	註冊資本 — 5,000,000美元	100%	布料加工、 印花及銷售

吾等曾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之核數師，惟協盛協豐、協盛及協豐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審核情況如下文所闡述：

協豐及協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及協盛協豐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泉州眾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審核指引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已按下文E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以編製吾等載入本售股章程之報告。編撰財務資料無需調整表。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 貴公司之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售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E節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溢利及現金流量。

A. 綜合收益表

	E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82,256	452,865	599,916
已售貨品成本		<u>(142,534)</u>	<u>(357,421)</u>	<u>(449,722)</u>
毛利		39,722	95,444	150,194
其他收入		360	816	56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05)	(3,073)	(5,028)
行政開支		<u>(6,939)</u>	<u>(13,087)</u>	<u>(24,954)</u>
經營溢利	7	31,838	80,100	120,776
融資成本	9	<u>(2,098)</u>	<u>(3,311)</u>	<u>(6,273)</u>
除稅前溢利		29,740	76,789	114,503
稅項	10	<u>(4,206)</u>	<u>(2,599)</u>	<u>(3,990)</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之本年度溢利		<u>25,534</u>	<u>74,190</u>	<u>110,513</u>
股息	11	<u>9,000</u>	<u>—</u>	<u>—</u>
每股盈利－基本	12	<u>3.87分</u>	<u>11.24分</u>	<u>16.74分</u>

B. 資產負債表

E節 附註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1,911	214,884	236,768
土地使用權	14	4,198	6,649	9,319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15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270,674
遞延稅項	16	14,403	14,910	16,758
		2,734	2,723	2,558
		<u>133,246</u>	<u>239,166</u>	<u>265,4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3,205	85,962	151,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41,023	53,744	139,522
應收董事款額	19	—	10,3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6,060	2,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002	19,282	20,252
		<u>95,230</u>	<u>175,378</u>	<u>313,8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39,019	86,946	83,74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	22	66,376	92,325	—
稅項		3,830	3,658	3,890
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 按揭貸款	23	—	568	771
其他短期貸款	24	—	—	17,720
短期銀行貸款	25	29,700	62,059	123,292
		<u>138,925</u>	<u>245,556</u>	<u>229,42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3,695)</u>	<u>(70,178)</u>	<u>84,4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551</u>	<u>168,988</u>	<u>349,817</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應付之 按揭貸款	23	—	5,247	4,404
資產淨值		<u>89,551</u>	<u>163,741</u>	<u>345,413</u>
資本及儲備				
繳入股本	26	66,403	25	3
繳入盈餘	27	—	—	345,410
儲備		23,148	163,716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89,551</u>	<u>163,741</u>	<u>345,413</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入股本	股份溢價	額外 繳入資本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金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虧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6,400	—	16,501	—	40	—	(9,927)	73,014
於集團重組前發行一間附屬 公司之股份	3	—	—	—	—	—	—	3
本年度溢利	—	—	—	—	—	—	25,534	25,534
轉撥	—	—	—	—	545	—	(545)	—
中期股息	—	—	—	—	—	—	(9,000)	(9,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03	—	16,501	—	585	—	6,062	89,551
於集團重組時產生	(66,378)	—	(16,501)	82,879	—	—	—	—
本年度純利	—	—	—	—	—	—	74,190	74,190
轉撥	—	—	—	—	7,953	—	(7,95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	—	82,879	8,538	—	72,299	163,741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159	—	1,159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8	69,992	—	—	—	—	—	70,000
於集團重組時產生	(30)	(69,992)	—	70,022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0,513	110,513
轉撥	—	—	—	—	16,583	—	(16,58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u>	<u>—</u>	<u>—</u>	<u>152,901</u>	<u>25,121</u>	<u>1,159</u>	<u>166,229</u>	<u>345,413</u>

特別儲備乃指 貴公司及Widerlink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繳入股本、股份溢價及額外繳入資本總和之差額。

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外資企業之規定，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三個法定儲備(即法定盈餘儲備金、企業擴展基金及員工福利與獎勵基金)，該等基金均為不可分派。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彼等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企業擴展基金乃用於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擴闊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款項撥至企業擴展基金。

於往績期間，並無款項撥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9,740	76,789	114,503
各項之調整：			
利息收入	(10)	(16)	(90)
利息開支	2,098	3,311	6,273
折舊及攤銷	8,263	12,875	18,471
有關土地使用權之 經營租約租金	42	103	2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133	93,062	139,436
存貨增加	(28,937)	(32,757)	(65,2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0,764)	(12,721)	(85,832)
應收董事款額減少(增加)	3,164	(10,330)	10,3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1,970	43,095	(5,094)
經營所產生(所耗用)之現金 已付中國所得稅	5,566 (1,777)	80,349 (2,760)	(6,441) (3,593)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3,789	77,589	(10,034)
投資業務			
已收取之利息	10	16	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60)	(99,805)	(23,687)
購買土地使用權	(2,500)	(2,554)	(2,9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4,403)	(11,718)	(16,758)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00	(6,060)	3,236
投資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54,553)	(120,121)	(40,06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098)	(3,311)	(6,273)
於集團重組前發行一間 附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	3	—	—
來自(償還予)一名董事之墊款	53,376	25,949	(21,194)
新增按揭貸款	—	6,233	—
償還按揭貸款	—	(418)	(530)
新增其他短期貸款	—	—	17,720
新增銀行貸款	29,700	82,059	123,292
償還銀行貸款	(29,700)	(49,700)	(61,996)
融資活動所產生 之現金淨額	51,281	60,812	5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17 485 —	18,280 1,002 —	917 19,282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2	19,282	20,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2	19,282	20,252

E. 財務資料附註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大部份交易以該貨幣定值。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包括根據集團重組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結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集團重組於本售股章程附錄V「集團重組」一段內更全面地闡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蓋因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附註26所載之換股方式轉讓予貴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純利或虧損淨額均無作出調整，以取得貴集團會計政策之一致性。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由施少雄先生（「施先生」）所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施先生控制。

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經已對銷。

2.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已提早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準則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仍未生效。貴集團已考慮下列準則及詮釋，惟預期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編製及呈列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的開採及評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並依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如下：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就共同控制下之集團重組，採納合併會計。於應用合併會計中，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會計期間及所披露之任何可比較期間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賬項乃包含在合併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合併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被控制一方或各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發生。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額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而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利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於結算日之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該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興建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直至工程完成後方予以折舊。已完成之在建工程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就不可將租賃土地成本自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可靠分離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50年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於中國之樓宇之成本乃按30年使用直線法折舊。

租賃資產裝修成本乃按相應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彼等之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傢私、裝置及設備	10%
汽車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經營租約付款，並自收益表內扣除。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按使用權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要花費大部份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未花費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合適)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彼等現時位置及調校至彼等現時之狀態而已產生之其他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估計所需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上述任何跡象存在，貴公司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則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會計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已獲釐定並無任何可予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撥備之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董事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董事款項乃按以公平值為準之初步確認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時，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於損益賬內確認。已確認之撥備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以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其他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財務負債及權益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照訂立之合約協議之實質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指可證明貴集團之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初次以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其他短期貸款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短期貸款初次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開發費用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下列所有條件獲滿足時確認：

- 該項資產可識別；
- 該項資產日後會產生經濟利益；及
- 該項資產之發展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基於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收益表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內所呈報之純利。

遞延稅項乃因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貴公司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收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收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被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性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而言，每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乃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賬內。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賬內，惟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匯兌盈虧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與負債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人民幣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當期之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匯兌儲備。上述兌換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損益賬內確認。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變數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如E節附註3所述)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調整。

存貨

E節附註3描述，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力、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

貴集團並無根據給予存貨性質之年期制定之一般撥備政策，該等存貨並不會受經常磨損及頻繁技術變化所規限。然而，由於大部分營運資本投入存貨，故已設置適當之操作程序，以監視此項風險。除程序外，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亦會定期審閱存貨時間單，找出該等陳舊存貨，此舉涉及長期存貨項目之賬面價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之比較。目的為確認是否須於財務資料內就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此外，須定期進行盤點，以釐定是否須就任何已識別之陳舊及毀損存貨作出撥備。就這點而言，貴公司董事已對此風險為最小並已於財務資料內就陳舊及滯銷存貨(如有)作出充分撥備感到滿意。

貿易應收賬款

E節附註3描述，貿易應收賬款以公平值為準之初次確認計量，並於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之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適當撥備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於 貴集團之大部分營運資本為貿易應收賬款，故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詳細程序，以監視此項風險。於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 貴集團考慮賬齡及收款之可能性。於識別呆賬後，銷售負責人與有關客戶討論，並就收回之可能性作出報告。特定撥備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就此點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對此風險為最小並已根據 貴集團之歷史記錄及中國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業之整體環境於財務資料內就呆賬(如有)作出充分撥備感到滿意。

折舊

誠如E節附註3所載，管理層於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時行使其判斷。

撥備折舊，以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貴集團之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於中國從事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之企業，以及於香港買賣布料之企業。

地區分部

由於貴集團之業務大部份在中國，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報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及貴集團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之地區作出之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應收第三者之款項淨額，並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41,378	404,116	544,530
分包服務	40,878	48,749	55,386
	<u>182,256</u>	<u>452,865</u>	<u>599,916</u>

7.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315	392	897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	326	475
其他員工成本	8,216	14,463	19,613
	<u>8,833</u>	<u>15,181</u>	<u>20,985</u>
減：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之員工成本	(185)	(406)	(586)
	<u>8,648</u>	<u>14,775</u>	<u>20,399</u>
折舊及攤銷	8,263	12,875	18,471
減：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之折舊及攤銷	(30)	(66)	(125)
	<u>8,233</u>	<u>12,809</u>	<u>18,346</u>
有關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約租金	42	103	279
研究及開發成本	911	1,998	2,901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u>10</u>	<u>16</u>	<u>90</u>

8. 董事及僱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	—	—
執行董事			
— 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15	382	8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13
	<u>315</u>	<u>392</u>	<u>897</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餘下之三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8	272	8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5
	<u>148</u>	<u>272</u>	<u>832</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該等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或加盟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098)	(3,201)	(6,088)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110)	(185)
	<u>(2,098)</u>	<u>(3,311)</u>	<u>(6,273)</u>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

應課稅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4,300)	(2,588)	(3,825)
遞延稅項	94	(11)	(165)
	<u>(4,206)</u>	<u>(2,599)</u>	<u>(3,990)</u>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及其後三年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50%寬減。

於有關期間，協盛已享用所獲授予之所有稅項利益，而協盛之所得稅乃按27%之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協豐因處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之第三個獲利年度，而享有中國所得稅之50%寬減。協盛協豐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並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

於有關期間，由於貴集團之香港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有關期間之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9,740</u>	<u>76,789</u>		<u>114,503</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之稅項	(8,030)	(27.0)	(20,733)	(27.0)	(30,916)	(2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8)	(0.6)	(1,009)	(1.3)	(2,226)	(1.9)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予之 稅項豁免之影響	4,090	13.8	20,549	26.8	30,445	26.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	(445)	(0.6)	(978)	(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516)	(0.7)	(272)	(0.2)
其他	(78)	(0.3)	(445)	(0.6)	(43)	(0.1)
	<u>(4,206)</u>	<u>(14.1)</u>	<u>(2,599)</u>	<u>(3.4)</u>	<u>(3,990)</u>	<u>(3.5)</u>
本年度之稅務費用及實際稅率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於有關期間內，協豐於集團重組前已分派二零零三年股息予其當時之擁有人。

由於派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報有關資料。

12.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合併溢利及該等期間已發行之6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218	709	250	72,245	26,558	111,980
添置	2,551	5	—	1,359	38,222	42,137
轉撥	—	—	—	4,058	(4,058)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69	714	250	77,662	60,722	154,117
添置	14,712	1,397	338	33,455	65,946	115,848
轉撥	94,670	—	—	20,352	(115,02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51	2,111	588	131,469	11,646	269,965
幣值調整	(174)	(19)	—	—	—	(193)
添置	9,321	124	—	31,098	—	40,543
轉撥	—	—	—	11,646	(11,64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98	2,216	588	174,213	—	310,315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87	76	169	31,611	—	33,943
本年度撥備	455	70	49	7,689	—	8,2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2	146	218	39,300	—	42,206
本年度撥備	2,514	237	108	10,016	—	12,8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6	383	326	49,316	—	55,081
幣值調整	(2)	(3)	—	—	—	(5)
本年度撥備	4,315	328	95	13,733	—	18,4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9	708	421	63,049	—	73,5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7	568	32	38,362	60,722	111,9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95	1,728	262	82,153	11,646	214,8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29	1,508	167	111,164	—	236,768

在建工程之權益均無撥充資本。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包括：			
於下列地方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香港*	—	9,100	8,746
— 中國	12,227	109,995	115,183
	12,227	119,095	123,929
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於中國持有之 在建工程所包括之物業	40,370	—	—
	<u>52,597</u>	<u>119,095</u>	<u>123,929</u>

* 於結算日，該項乃指 貴集團土地與樓宇之總賬面淨值。

貴集團已將總賬面淨值達人民幣25,98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4,988,000元及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9,476,000元)之樓宇及廠房與機器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 貴集團獲授予信貸備用額之抵押。

14.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740	4,198	6,649
於本年度添置	2,500	2,554	2,949
於本年度內轉撥至收益表	(42)	(103)	(2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98</u>	<u>6,649</u>	<u>9,319</u>

該金額乃指位於中國之土地為期50年之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貴集團已將賬面總值人民幣9,31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698,000元及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66,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 貴集團獲授予信貸備用額之抵押。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u>270,67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指本公司於Widerlink之100%股權，Widerlink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為投資控股公司。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

貴集團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40
本年度計入收益表	9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4
本年度於收益表中扣除	(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
本年度於收益表中扣除	(1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動用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503,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及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949,000元)。由於不能預計各自附屬公司之日後溢利流量，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不確定地結轉。

17.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48,553	58,055	113,418
製成品	4,652	27,907	37,818
	<u>53,205</u>	<u>85,962</u>	<u>151,236</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450	11,647	74,977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18,238	38,250	61,201
其他應收賬款	1,335	3,847	3,344
	<u>41,023</u>	<u>53,744</u>	<u>139,522</u>

給予客戶之付款期限主要以信貸連同按金之方式。除若干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貴公司給予最多達180日之信貸期外，發票一般最遲須於發出之60至90日內支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賬齡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358	7,196	70,398
91至180日	4,661	896	4,579
181至270日	296	2,995	—
271至365日	—	497	—
超過365日	135	63	—
	<u>21,450</u>	<u>11,647</u>	<u>74,977</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19. 應收董事款額

應收董事款額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有關年度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施先生	—	3,750	—	3,164	3,750	3,750
邱豐收先生	—	6,580	—	—	9,130	6,580
	<u>—</u>	<u>10,330</u>	<u>—</u>	<u>—</u>	<u>9,130</u>	<u>6,580</u>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全數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董事款額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2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資金流動風險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002,000元、人民幣24,723,000元及人民幣21,405,000元之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於國際市場為不可自由轉換貨幣。人民幣之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且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匯兌限制。

董事認為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金額約等於其公平值。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籌集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提供之持續性及靈活性間之平衡。董事認為，於一年內到期之大多數借貸能夠循環，而貴集團預期擁有足夠資金來源，為貴集團融資及管理資金流動狀況。

2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就該等財務資產承擔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金額乃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如有)後之淨額，應收呆賬撥備乃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以往之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經濟環境之評估作出估計。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數目眾多之交易對方及客戶。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851	34,174	53,433
票據應付賬款	—	9,407	12,600
	21,851	43,581	66,033
客戶之按金	11,345	28,838	5,0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3,477	8,309	1,945
其他應付賬款	2,346	6,218	10,727
	<u>39,019</u>	<u>86,946</u>	<u>83,747</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3,997	36,106	53,053
91至180日	2,232	4,595	10,795
181至270日	4,679	1,183	2,185
271至365日	449	1,078	—
超過365日	494	619	—
	<u>21,851</u>	<u>43,581</u>	<u>66,03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付票據包括應付票據人民幣1,207,000元及人民幣520,000元，該票據乃以貴公司董事施先生及施展鵬先生之若干物業及該兩名董事給予之最終擔保作抵押。該等抵押品及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獲解除，並由貴公司提供之擔保所代替。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22.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

應付董事施先生之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人民幣92,325,000元當中人民幣70,000,000元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Widerlink股份而撥充資本，而餘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23. 按揭貸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支付之按揭貸款如下：			
於一年內	—	568	771
於一至兩年間	—	582	544
於兩至五年間	—	1,833	1,865
於五年後	—	2,832	1,995
	—	5,815	5,17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一年內應付之款額	—	568	771
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	5,247	4,4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揭貸款乃分別按年息2.4厘及5.15厘計息。按揭貸款乃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銀行按揭貸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24. 其他短期貸款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他貸款之金額約等於其公平值。

25. 短期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8,200	27,200	70,600
— 無抵押	1,500	34,859	52,692
	<u>29,700</u>	<u>62,059</u>	<u>123,292</u>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定值：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700</u>	—	<u>29,7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700</u>	<u>3,359</u>	<u>62,05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100</u>	<u>192</u>	<u>123,29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按6.90厘之息率計息，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按分別介乎5.31厘至7.25厘及4.65厘至7.25厘之息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16,568,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及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971,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短期銀行貸款包括人民幣1,500,000元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乃分別以關連人士蔡駿球先生（「蔡先生」）（施先生之岳父）之物業及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短期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192,000元及人民幣3,074,000元，該筆貸款乃以貴公司董事施先生及董事施展鵬先生給予之擔保5,000,000港元作抵押。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短期銀行貸款所包括之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施先生及蔡先生提供之擔保作抵押。該等抵押品及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獲解除，並由貴公司提供之擔保所代替。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26. 繳入資本

	法定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註冊成立時	380	—
— 增加法定股本	99,620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	—	3
	<u> </u>	<u> </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000</u>	<u>3</u>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示

3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每股股份之面值為0.10港元。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同日，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發行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Widerlink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則指Top Vast、協豐及協盛之繳入資本總額。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資本結餘乃指於集團重組前 貴集團之前控股公司Widerlink之繳入資本。

27. 繳入盈餘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 貴公司於集團重組期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 貴公司就有關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入盈餘乃指 貴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協豐於集團重組前已於二零零三年透過當時擁有人(均亦為董事)於集團往來賬戶向彼等分派人民幣9,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根據 貴集團與施先生訂立之協議， 貴集團向施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Widerlink股份，以將 貴集團應付施先生之人民幣70,000,000元撥充資本。

29.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已訂約但尚未於 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7	30,562	25,807
– 在中國於協盛協豐之投資	32,012	—	—
	<u>42,339</u>	<u>30,562</u>	<u>25,807</u>

於結算日，貴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持有，獨立於貴集團其他資產。貴集團及各僱員按月向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由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提供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履行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F. 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Federal Trust Co. Ltd.。

G. 董事之酬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貴公司之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之董事之累計酬金為人民幣1,146,600元，不包括不得超過貴集團於有關年度除稅後溢利5%之酌情花紅。

H.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本售股章程附錄V「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事項。

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